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52號

原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被告 李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，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、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與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豐銀行）簽立貸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慶豐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元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慶豐銀行遂將對被告之借款債權讓與原告，被告尚積欠65萬3,88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故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本息與違約金。惟依系爭契約

01 第18條約定：「就本借款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
02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，從其
03 規定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足認慶豐銀行與被告就
04 系爭契約之一定法律關係而生訴訟，已合意約定由臺灣桃園
05 地方法院管轄，縱慶豐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揆諸首揭
06 說明，前揭合意管轄約定仍生拘束兩造之效力，又本件原告
07 起訴請求亦無涉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上開合意管轄之
08 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訴訟即應由臺
09 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12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蕭如儀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17 書記官 劉茵綺